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敬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法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批准其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25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本次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龙晓斌签署与上述授信及实际融资业务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做统一确认。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基于审慎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提交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提交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